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录.....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我院属于省级财政管理的全额预算拨款单位,主要的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兴安区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3、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5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行政人员 3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参公人员减少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0 人、离休人员减少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2.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8.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9.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4.28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			61	
总计	31	1,429.12	总计	62	1,429.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9.03	1,090.04	0.00	0.00	0.00	0.00	318.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6.91	927.92	0.00	0.00	0.00	0.00	318.99
20405	法院	1,246.91	927.92	0.00	0.00	0.00	0.00	318.99
204050 1	行政运行	815.22	750.11	0.00	0.00	0.00	0.00	65.11
20405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69	177.81	0.00	0.00	0.00	0.00	25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5	8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5	8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9	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6	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4.84	964.47	330.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2.72	802.35	330.3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32.72	802.35	330.3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02.35	802.3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37	0.00	330.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5	8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5	8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9	42.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6	45.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27.92	927.9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75	87.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54	33.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83	40.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0.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0.04	1,090.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9	0.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90.13	总计	64	1,090.13	1,090.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0.04	912.23	17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7.92	750.11	177.81
20405	法院	927.92	750.11	177.81
2040501	行政运行	750.11	750.11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81	0	17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5	87.7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5	87.7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9	42.0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6	45.6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4	33.5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4	33.5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4	33.5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3	40.8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3	40.8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8.66	30201	办公费	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6	30206	电费	3.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2	30207	邮电费	1.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3	30208	取暖费	3.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0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3	399	其他支出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人员经费合计		823.92	公用经费合计					8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54005

公开 07 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83	0.00	31.83	0.00	31.83	0.00	31.83	0.00	31.83	0.00	31.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429.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09.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9 万元；本年支出 1294.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4.2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80.07 万元，下降 11.3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养老保险承担一部分，故减少此部分收入金额；支出总额减少 295.73 万元，下降 18.5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养老保险承担一部分，故减少此部分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14.19 万元，增长 568.39%，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结余区财政拨款设备购置经费及补充办公经费。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09.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0.04 万元，占 77.3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

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18.99 万元,占 22.64%。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409.03	-180.07	-11.33%	退休人员经费一部分由养老保险承担,故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090.04	-220.77	-16.84%	退休人员经费一部分由养老保险承担,故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18.99	40.70	+14.63%	本年度收到区财政拨入装备款,故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9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47 万元,占 74.49%;项目支出 330.37 万元,占 25.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294.84	-295.73	-18.59%	
1.基本支出	964.47	-248.02	-20.46%	退休人员经费一部分由养老保险承担,且上年度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故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30.37	-47.71	-12.62%	本年度压减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90.0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9 万元；本年支出 1090.0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9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0.77 万元，下降 16.8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1.38 万元，下降 16.8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11.3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11.3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0.0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9 万元；本年支出 109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23 万元，项目支出 177.8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9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0.77 万元，下降 16.8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一

部分由养老保险承担，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1.38 万元，下降 16.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一部分由养老保险承担，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11.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提职增资，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11.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提职增资，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职工提职增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压缩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1.64 万元，支出决算 4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两名在职职工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7.58 万元，支出决算 4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两名在职职工退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3.67 万元，支出决算 3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两名在职职工退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5.43 万元，支出决算 4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两名在职职工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2.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88.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1.8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72 万元，增长 13.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较大，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多；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需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8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08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购买公务用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8 万元，增长 22.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较大，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多；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工作需求。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3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6.5万元，增长7.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较多，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是节约压缩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8.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8.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

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18.5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18.57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物业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	19.6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
2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	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
3	公务用车维护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	4.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
4	公务用车保险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	1.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
5	网络租赁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	3.3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
6	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	0.39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
7	网络运行维护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	6.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

				ord?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
8	标准化法庭建设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	174.4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89.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94%。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

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14.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52%。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2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08.25万元，执行数合计108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8.30%，平均得分98.75分。具体情况为：

1.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7万元，执行数为3.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职工采暖和购房补贴的及时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较为缓慢，原因为此项目于第四季度一次性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3万元，执行数为7.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在职职工采暖和购房补贴的及时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较为缓慢，原因为此项目于第四季度一次性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3.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38.40万元，执行数为37.58万元，完成预算的9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数未能达到100%，且支出较为缓慢，原因为此项目中包含下半年一次性支出的取暖费等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并提高资金使用率。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5.56分。全年预算数为0.09万元，执行数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5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及时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较为缓慢，原因为此项目于第四季度一次性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65分。全年预

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72万元，完成预算的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在职职工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及时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较为缓慢，原因为此项目按照季度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6.“福利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93万元，执行数为8.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较为缓慢，原因为此项目于第四季度转入劳务派遣公司补充食堂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7.“工会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4万元，执行数为7.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较为缓慢，原因为此项目于年末转入工会账户。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8.“工资支出”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49.96万元，执行数为346.2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在职职工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

完成预算比例未能达到100%，原因为本年度在职职工退休2名，故此项目未能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

9.“离退休医疗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9.21万元，执行数为9.2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人员医疗费及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调整预算2次，原因为本年度在职职工退休2名，导致此项目年中调整2次。下一步改进措施：减少项目调整次数。

10.“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48万元，执行数为3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在职职工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的及时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调整预算2次，原因为本年度优秀公务员人数增加，导致工作人员奖励大于年初预算数，调整科目金额2次。下一步改进措施：减少科目调整次数。

11.“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62万元，执行数为24.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制法警工资的及时发放、社保及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此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调整预算，原因为年终提高聘用制法警薪金待遇，导致预算调整1次。下一步改进措施：减少科目调整次数。

12.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6.52分。全年预算数为28.23万元，执行数为18.41万元，完成预算的6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的及时发放、社保及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资金使用率未达到100%，原因为本院年末取消聘用制书记员公益性岗位，并将公益性岗位期间所产生的社保金额扣除。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

13.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69万元，执行数为1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制文员工资的及时发放、社保及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在执行中调整预算，原因为年终提高聘用制文员薪金待遇，导致预算调整1次。下一步改进措施：减少科目调整次数。

14.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4.07万元，执行数为33.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在职职工其他交通补贴的及时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率未达到100%，原因为本年度在职职工退休2名，此项目资金使用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

15. “上划检法绩效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78.21万元，执行数为78.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在职职工绩效工资及时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较为缓慢，原因为此项目于第三季度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16.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0.18万元，执行数为6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在职职工社会保障缴费及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资金使用率未达到100%，原因为本年度在职职工退休2名。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

17. “生活补助”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68万元，执行数为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的及时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按季度发放生活补助。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支出进度。

18. “退休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8.01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职工工资及时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调整预算1次，原因为本年度退休职工增加2名，导致调整预算1次。下一步改进措施：减少科目调整次数。

19.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36.57万元，执行数为36.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应休未休年假及时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此项目于第四季度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支出进度。

20. “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0.83万元，执行数为40.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年终

发生调整预算，原因为本年度在职职工退休2名，需调整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减少预算调整次数。

21.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2.16万元，执行数为1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能够保障本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了办公专用房屋取暖费不足的情况，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了案件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此项目年终一次性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2.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能够保障本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了疫情防控资金不足的情况，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了案件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此项目年中追加，年中付款，故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3.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13分。全年预算数为78.41

万元，执行数为74.56万元，完成预算的95.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能够保障本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了办公经费不足的情况，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了案件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率未达到100%，且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我院压减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及支出进度。

2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7.45分。全年预算数为52.11万元，执行数为52.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能够保障本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了物业费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的情况，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了案件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较为缓慢，原因为指标调剂，导致第一季度未发生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0.22万元，执行数为2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能够保障本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了一般维修费及设备购置费不足的情况，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了案件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此项目于第三季度一次性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07分。全年预算数为114.64万元，执行数为11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能够保障本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了省级政法转移支出资金不足的情况，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了案件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此项目包含警用装备购置、车辆保险等项目，于下半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支出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在部门决算公开报告中公开。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子的赔偿。

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选人员的医疗经

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

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1.34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	4	21.29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算差异率			数)/年初预算数*100%	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1.25	2.5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1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2.27	10.0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 (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3.53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性		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 休经 费比 重				支出合计 *100%	
				基本 支出 中列 支房 屋建 筑物 购建、 大型 修缮、 基础 设施 建设、 物资 储备 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 物构建+大 型修缮+基 础设施建 设+物资 储备）/ 公用经费 *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0时，每增 加1%（含）扣减 0.5分，减至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 产 状 况	5	货币 资金 变动 率	5	426.28	0.0	货币资金：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数 *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 止。
			5	借款 变动 率	4	0.00	4.0	借款：（期 末数—期 初数）/ 期初数 *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 止。
		负 债 状 况			应缴 财政 款及 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 年末按规定 年终清缴后 应无余额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	3.37	3.37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3	7.03	7.03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9	38.40	37.58	10分	97.86%	9.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能够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7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7	0.09	0.05	10 分	55.56	5.5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5.5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72	10 分	96.5	9.6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制科学合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分					100	99.65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3	8.93	8.93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能够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	7.14	7.14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能够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96	349.96	346.27	10 分	99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5%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5	9.21	9.20	10 分	99.8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8	31.48	31.48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2	24.62	24.62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1	28.23	18.41	10 分	65.21	6.5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6.52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7	13.69	13.69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7	34.07	33.97	10 分	99.73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			能够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指 标 效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8.21	78.2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顺利，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顺利，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	≤8 辆	6	15	15		
			案件受理数	≥1900 件	2466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90%	91.76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指标未下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指标未下达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0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50	70.18	69.99	10 分	99.7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8	0.68	0.68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1	38.01	38.00	10 分	99.98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57	36.57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	≤8 辆	6	15	15	
			案件受理数	≥1900 件	2466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90%	91.76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指标未下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指标未下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3	0	指标未下达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	经济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43	40.84	40.83	10 分	99.98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6	12.16	12.16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办公专用房屋取暖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专用房屋取暖费方案。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办公专用房屋取暖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房屋面积	≤3497 平方米	3497	15	15	
			案件受理数	≥1900 件	2466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90%	91.76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此项目为办公用房取暖费，于第三季度一次性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此项目为办公用房取暖费，于第三季度一次性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0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办公专用房屋取暖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办公专用房屋取暖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	≤8 辆	6	15	15	
			案件受理数	≥1900 件	2466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90%	91.76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一季度疫情防控资金尚未下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0	3	2	三季度疫情防控资金尚未全部下达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41	78.41	74.56	10 分	95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业务及公用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业务及公用经费方案。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业务及公用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等水电费等经费服务房屋面积	≤3497 平方米	3497	15	15	
			案件受理数	≥1900 件	2466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90%	91.76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24%	1	0.13	本院下半年出差事项增多，今后工作中，将合理安排经费使用情况，尽可能将经费平均分配到各季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7.78%	2	1.5	本院下半年出差事项增多，今后工作中，将合理安排经费使用情况，尽可能将经费平均分配到各季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8.1%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8.1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1	52.11	52.1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方案。			能够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能够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涉及房屋面积	≤3497 平方米	3497	15	15		
			案件受理数	≥1900 件	2466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90%	91.76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由于调剂指标，故未发生经费支出，今后工作中，将严格控制预算项目，减少指标调剂的情况发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5.5%	2	1.42	此项目包含人员经费，剩余经费为保障以后期间聘用人员经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0.8%	3	2.03	此项目包含人员经费，剩余经费为保障以后期间聘用人员经费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4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2	20.22	20.22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维修房屋面积	≤3497 平方米	3497	15	15	
			案件受理数	≥1900 件	2466	5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90%	91.76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此项目为警用设备购置及房屋维修,于第三季度一次性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此项目为警用设备购置及房屋维修,于第三季度一次性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0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莹 1910468022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	114.64	114.64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4.00	114.64	114.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	≤8 辆	6	15	15	
			案件受理数	≥1900 件	2466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90%	91.76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5.9%	1	0.24	此项目包含警用装备购置，预计三季度一次性付清，且包含聘用人员经费，需保障其他季度人员经费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3.15%	2	0.93	此项目包含警用装备购置，预计三季度一次性付清，且包含聘用人员经费，需保障其他季度人员经费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2.5%	3	2.9	此项目包含车辆保险，将于第四季度支付，且包含聘用人员经费，剩余资金需保证聘用人员第四季度经费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8.07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评分 说明	证据收 集方式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 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 门职责，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立项依据 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 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 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 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 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根据项目立项 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责酌 情给分。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立项程序规 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 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 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 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 体决策。	4	根据项目申请、 设立过程是否 符合相关 要求 酌情给分。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绩效 目标 (3 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 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 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配。	2	项目是否按要 求设定绩效目 标，绩效指 标 是否清晰、细 化、可衡量等情 况酌情给分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22 分)	资金到位率 (6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6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组织实施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 (产出+效益合计 60 分,分数自行分配)	产出数量 (40 分)	维护车辆数小于等于 8 辆 (15 分)			15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受理案件数大于等于 1900 件 (5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案件立案率 大于等于 95% (10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 标产出数与实际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 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 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 值。	10	对照绩效目标 设定的质量达 标率,根据实 现程度评分。绩 效目标中有多个 质量指 标,细化各指标 分值,并逐一计 算得分。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10 分)			10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产出 时效 (10 分)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大于等 于 25% (1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效目 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 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 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0.24	对照绩效目标 设定计划完成 时间,根据实 际完成时间情 况评分。绩效目 标中有多个时 效指标的,细化 各指标分值,并 逐一计算得分。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大于等 于 50% (2 分)			0.93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大于等 于 75% (3 分)			2.9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大于 等于 100% (4 分)			4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产出 成本 (0 分)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大 于等于 100% (0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 目标的实际节约成 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 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 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 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	根据实际发生 成本,比较成本 指标实现程 度,酌情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 多个成本指标 的,细化各指标 分值,并逐一计 算得分。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效益 (产 出+效 益合 计 60 分,分 数自 行分 配)		法院工作执 行能力 (4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 会效益、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根据项目绩效 目标设定的经 济效益、社会 效益、可持续影 响、环境效益 等,可量化的 指标按实现比 例计算得分;定 性指标的按照 实现程度酌情 给分。绩效目 标中有多个效 益指标的,细化 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 分。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机关管理制 度执行及执 行规范率等 于 100% (3 分)		3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年终决 算后支 付数据
		项目 效益 (10 分)	人民群众满 意度大于等 于 90% (3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实施的 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 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对照绩效目标, 根据满意度问 卷或日常投 诉、满意度评价 记录等计算得 分。绩效目标 中有多个满意 度指标的,细化 各指标分值,并 逐一计算得分。	按照 指标 实际 支出 情况

